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用印通知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印部门  （单位） |  | 用印人 |  |
| 材料名称 |  | 份 数 |  |
| 印章类型 | 院行政印章【 】；法定代表人方章【 】；  院党委印章【 】 | | |
| 部门审核 | 年 月 日 | | |
| 综合管理  办公室审核 | 年 月 日 | | |
| 院领导审批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注：使用法人方章须由主管院领导在院领导审批栏最终审批后用印。